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吳芩宜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辰律師

被告 陳少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7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黃瑞成

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邨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